

義守大學



契 約 範 本

# 義守大學 採購契約

義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名稱：

第二條

數量：詳如附件所示。

第三條

規格：詳如附件所示。

第四條

契約總價：

- 一、新台幣 元整(詳如決標文件)。包括乙方應自行投保之保險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招標文件所述費用等等。
- 二、如遇物價波動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或補償損失。
- 三、付款方式：依招標文件規定。
- 四、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益轉讓與其他第三人。

第五條

交貨期限、地點及方式如下：

- 一、乙方應於 ( ) 年 ( ) 月 ( ) 日以前全部交清。
- 二、地點：甲方指定地點。
- 三、乙方所供應之財物，應與本契約所規定數量、規格、品質、成份、性能相符，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安裝完成，除另有規定外，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如本契約未詳盡敘明者，應依循最妥適商業慣例辦理。
- 四、乙方供應之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金額。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契約金額比照降低。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者。
  - (二)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者。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者。

- 五、乙方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動員、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火災、水災、風災、雪災、道路港口冰封、政府命令、人民公敵及其他相當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國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契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契約責任辦理。已載明於契約內之分包廠商，亦同。
- 六、甲方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免除或延後甲方契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七、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接收財物時，得通知乙方暫緩交貨，惟應於交貨期限前（二）天通知乙方，由乙方依其通知交貨，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得提出保管費用等任何要求，逾期通知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
- 八、甲方對交由乙方承辦之數量如有保留未來增減之權利者，其價款依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核計之。
- 九、交貨日期之認定：
- （一）交貨日期以確實將財物送達指定地點經甲方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
- （二）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文件等，致甲方無法提貨、驗收或使用，視同未交貨，並以補齊或完成安裝之日為交貨日期。
- 十、財物自外國運交甲方者，如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例如延遲押匯、提示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等，致甲方

無法提貨時，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  
乙方負擔。

- 十一、財物自外國出口如須輸出許可，乙方應於決標後儘速辦理，否則因未能及時取得輸出許可，而致延誤履約，不能主張免除契約責任。
- 十二、乙方所供應之財物，其包裝應足夠有效保護財物在運輸至甲方指定地點前之安全，以及在運達後之存放需要。所供應之財物如有破損、變形、銹蝕、變質、短少、水漬、外物污染、功能損壞等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有可向運送人索賠之處，亦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乙方不得以其與運送人間之索賠事項，延遲或規避履約責任。
- 十三、乙方應將貨物送達指定交貨地點，否則予以拒收，因而延誤交貨日期或損壞，仍由乙方負責。
- 十四、交貨時須附契約所規定資料如文件、書類等，未附齊者視同未交貨論，交貨日期以證件補齊日為準。
- 十五、契約材料規格如訂明須抽樣送驗者，必要時，乙方與驗收人員當場會同抽樣加封後送驗。
- 十六、材料到庫後經驗收不合格之材料視同未交貨，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十天內(含例假日)提回，否則甲方得逕行移作廢料處理，倘因此而超過契約規定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論罰，但得扣除檢驗，會驗時間。
- 十七、乙方於報價時所附之所有資料及交貨時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檢驗文件如有虛假、偽造、變造時，乙方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 十八、本契約若規定須附進口證明時，進口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種以上可證明為進口者：海關進口證明裝箱單（蓋有銀行印鑑）、發票（蓋有銀行印鑑）、空運提單海關完稅證明（由海關或郵局出具）、進口報單（蓋有海關印鑑）、正本提單。

十九、分包相關規定：

(一)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應送請甲方審查。

(二) 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1、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2、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3、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之廠商。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二十、環境安全及衛生：乙方於履約期間須保持環境清潔，每日工作完成後應清理現場，如有處理不善者，甲方得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完工後須清理及恢復其他相關設施，否則甲方除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外，並得視情況通知乙方於限期內清理，或逕行僱工清理，若乙方未於通知期限內清理，甲方得續開罰單或僱工清理，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罰款及清理費用皆得自貨款中扣除。

二十一、乙方工作人員之車輛，前往或離開甲方途中進入山區道路時，必須嚴格遵守行駛速限三十公里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將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甲方得由貨款中扣除罰款金額。經開單舉發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二、乙方除卸貨外，應將車輛停放於甲方規定之停車場，否則依本校規定罰款，並由貨款中扣除。

二十三、乙方如有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情事，不論係供乙方本身或他人使用，經甲方查證屬實者，除列入永

久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外，並應賠償甲方損失。情節嚴重者，依法報警處理。

第 六 條 一次全部交貨驗收合格後，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填具一次結算驗收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惟此項延期，係可歸責於甲方，致生付款遲延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分批交貨者，於分批驗收合格後於十日內填具分批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 七 條 財物一次全部或依約分批交清，無初驗程序者，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惟此項延期，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驗收時甲方應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驗，乙方並應派員參加，驗收所必須之人力、工具及物料等概由乙方負責準備。

財物一次全部或依約分批交清，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受乙方申請初驗通知及送審之相關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惟此項延期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

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二十日內辦理正式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惟此項延期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

財物於招標文件有特別規定需於正式交貨前或交貨後做品質抽樣檢驗時，乙方應會同甲方抽樣，送甲方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驗收應行之丈量、檢驗或試驗方法、程序及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財物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如甲方於乙方履約過程中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得供驗收之用。

除招標文件有特別規定外甲方對財物隱蔽部分有必要拆驗或化驗者，如拆驗、化驗結果與規定不符時，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時，由甲方負擔。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財物規格或品質有瑕疵或與契約規定不符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負責改善或更換完妥，其因而所發生之各種國內外之稅捐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必須之退運、補運作業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損害賠償。

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定，未能如期完成改正、拒不改善、換貨、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期限內，將已受領之契約價款退還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該財物甲方尚未支付價款者免退還，甲方並得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其違約金自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期限次日起計罰。甲方如不欲保留乙方繳交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財物，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十天內(含例假日)，將該財物自行領回，否則甲方將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發生存放費用或其他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因改善或換貨目的，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將財物自甲方場所移出，惟應先向甲方繳納與財物等值之履約保證金，但該財物甲方尚未支付價款者可免繳。該履約保證金於完成改善或換貨經甲方同意接受後無息退還。如採換貨方式理賠者，若乙方先將新貨送交甲方驗收，則不須另提保證金，並可將有瑕疵之貨物退還。

第八條 財物於使用壽命期間有乙方供應維修用零配件之必要者，乙方不得拒絕供應。其有停止製造之情形者，乙方應預先通知甲方價購或由乙方預為庫存備用。

第九條 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交貨，如為一次交貨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結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為分批交貨每逾期一日則按該批交貨金額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該批交貨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該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乙方未能如期交貨，甲方於招標文件有規定計罰損害賠償時，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該財物及其他有連帶使用關係之財物之總價值，依每日千分之三計算損害總金額。

第十條 乙方所交財物有瑕疵或規格、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時，甲方得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或限期換交合格貨品，如未能於期限內改正，甲方得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改正之必要費用。

(二) 瑕疵嚴重者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金額。

(三) 除前二款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計算有困難得選擇以該財物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害總金額。

二、其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甲方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或所受損害加計前述損害及費用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之。

三、若乙方未在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修理、調整或換貨，除非另經協議，乙方應就索賠之部分退還契約價款並負擔甲方所有因而發生之有關費用。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賠償金或退還貨款。

四、若乙方未在限期內解決上述索賠，甲方在其他權益不變下，有權自履約保證金或其他應付未付款項內扣款抵付，如有不足，乙方仍應負責賠償。

五、前述退換器材往返裝運之作業及費用皆由乙方負責，必要時得由甲方處理後，依甲方所提之證明文件核算所生費



用，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之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前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失效而免除。

第十二條 乙方及其供應商或製造廠均不得支付關說費、佣金、回扣、餽贈、其他利益或獎金予攸關甲方契約之甲方承辦人員或與甲方有關人員，如有違反，應受法律制裁並負一切後果，包括賠償甲方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三條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各該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無前項情形者，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發還保證金或解除保證責任：

一、依約分批交貨經驗收合格且達全部財物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時，發還相同比例，或依相同比例分段解除保證責任，俟全部交清，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餘額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但經乙方之同意得至正式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二、一次全部交貨者，俟全部交清，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餘額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

第一項之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前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二、因部分驗收合格、分段查驗符合者，該合格、符合部分。

第一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各該孳息依契約規定不予發還者，上述各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供之財物含其設計及工料符合契約規定，具備契約規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除有特別規定外且為立即可供使用之新品。不論所提供之財物是否已通過出廠檢驗、第三者檢驗、或甲方檢驗，乙方保證在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年內，由乙方保固（規格明列年以上者依規格），並另行繳交或由契約價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結算總金額百分之（）為保固保證金，在保固年限內乙方所提供之財物，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定情事，由乙方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完成改善、換貨，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費用及風險，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改善、換貨，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乙方交付之財物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亦不因發生瑕疵而重新起算。

如因上述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定情事導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傷亡或財產損失者，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保固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延長者，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比照延長。其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必須延長者，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者，其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孳息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保固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分次發還之特別規定者外，如無前項所定情形，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未經動用部分一次無息退

還乙方。

第十六條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其權利之歸屬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招標文件未規定者，甲方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如該智財產權係屬著作權，則甲方有權重製、改作、編輯及展示，且乙方放棄行使人格權。

乙方履約如將涉及第三人之專屬權利者，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及證明。

乙方及其所交付之財物之製造廠、供應商，所交付之財物，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一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一概由乙方及其採購代理人、相關人員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其在保固期限內發生者，甲方得在保固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抵扣時，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乙方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乙方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乙方與甲方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 本契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財物交清，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期限，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將本契約全部或一部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乙方逾規定期限（ ）日不履行契約交付財物或驗收結果有瑕疵無法改善者。

二、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乙方有違反下列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一、以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辦理採購者，本契約價款高於乙方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標的物之最低價格。

二、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契約之簽訂。

三、乙方履約，其有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有下列情形，甲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一、乙方將財物採購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二、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分包廠商將分包項目轉包其他廠商時，乙方應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廠商，其未辦理者，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甲方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契約全部或一部，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八條 依前條前四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得依甲方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九條 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乙方為外國廠商者提出異議時，應有中華民國國境內之代理人。

三、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經甲乙雙方協調未能達作協議，甲方得要求乙方同意簽訂仲裁協議書後，在中華民國高雄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

四、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所交財物涉有處理日期、時間資料之功能者，須保證能於閏年或資訊年序錯亂危機時運作正常，否則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如未能及時修復致甲方遭受損害，甲方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 廿三 條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

前項已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送甲方備查。

第 廿四 條 各項契約文件內容互相牴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一、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二、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三、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四、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六、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七、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 廿五 條 乙方提供之財物，如有須以甲方名義提出之文件，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乙方因履約，而有人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入出境之需要者，如有須以甲方名義提出之文件，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第 廿六 條 其他有關交貨含施工、安裝、試車時間、地點、數量、批次、文件、運送及轉運方式、包裝方式及標示、報關及提運、檢驗等相關規定，詳如補充說明。

第 廿七 條 契約文字中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機關或售方負責賠償。

第 廿八 條 投標廠商所報與招標文件之規格有出入或例外而經買方接受者，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廿九 條 附則

- 一、售方/發貨人應負責因運送本案材料之所有人/經營者/租運者/營運者破產或財務短缺所導致之損害。
- 二、售方接受無權人之指示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買方或減少、變更售方應負之契約責任，買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售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售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售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應由售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五、售方交貨與安裝須遵守買方安全規定。
- 六、售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買方對售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 三十 條 關於本契約之通知事項，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他方發信之日視為送達之日，其因而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怠於通知地址變更之一方自行負責。右受通知者無故拒收文件時亦同。

第 卅一 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本契約附件包括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標單、詳細表、規格說明書、型錄及規格審查合格資料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立約人：

甲 方：義守大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